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5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详情及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详情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详情及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改详情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1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详情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1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2010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0

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超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设立出资公司的方式在深圳市投资新建一条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见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及2009年12月3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项目的运作情况,为优化项目公司的治理水准,提升运营效率,合理配置资源,以及双方合作的发展需求,公司与深超公司经协商一致,对合作协议的合资比例等条款作出相应修改,并于2010年10月22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一、概述

根据原《合作协议》,项目投资总额245亿元(以人民币币种计,下同),其中项目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或'华星光电')"目标注册资本100亿元,双方各出资50亿元,各占项目公司50%的股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向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2010年9月3日,公司与深超公司已完成了对项目公司共计90亿元的出资,双方各出资45亿元,各占项目公司50%的股权。

根据项目的运作情况,为优化项目公司的治理水准,提升运营效率,合理配置资源,经双方友好协商,维持项目公司的目标注册资本100亿元不变,将最终出资比例调整为本公司占55%(出资55亿元)、深超公司45%(出资45亿元)。原《合作协议》的其他条款和约定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0年10月22日签署《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同意项目公司目标注册资本100亿元维持不变,就项目公司该后续10亿元的增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全部由乙方以货币资金认缴,甲方放弃其在原《合作协议》项下享有的认缴权利。

2、在乙方认缴前述10亿元增资额后,甲、乙方双方一致确认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甲方出资45亿元,占项目公司45%的股权;乙方出资55亿元,占项目公司55%股权。双方将按照该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3、原《合作协议》其他内容不作变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继续维持原《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原《合作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项目进展

目前项目的进展顺利,为未来的生产经营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

在项目资金方面,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达90亿元;华星光电于2010年10月20日签署了《第8.5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组成贷款银团向华星光电提供总额为美元12.8亿元整的贷款(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在项目建设方面,厂房主体工程和中心动力站已于本年6月底动工,9月6日完成阵列厂ARRAY/CF栋一层封顶,计划在明年1月底主体厂房封顶;其他主要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招投标工作;市政配套工程的变电站、供水、供气、道路等工程正在紧张施工,将满足华星光电未来生产运营的需求;全部设备的选型和技术评估工作也已经完成,主要设备已经完成招标。预计2011年四季度实现量产,主要生产26英寸至32英寸、46英寸以及55英寸液晶电视模组。

华星光电目前已完成核心领导团队的建设、三级人才梯队的搭建,并建立了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高效、有序的正常运行。同时,华星光电已完成专利提案140件,为未来的开工生产做好技术研发的准备。

在供应链配套方面,华星光电已经和相关液晶玻璃厂商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计划在华星光电厂区附近建设玻璃工厂,确保足量提供上游基板玻璃原材料。

四、本次协议修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修改是合作双方为优化项目公司的治理水准,提升运营效率,合理资源配置,及共同协商的结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项目公司的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华星光电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55%。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8日上午9点30分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截止2010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审议《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 邮政编码:518057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33313831、0755-33313812 (4)传真:0755-33313819 (5)联系人:徐晶、温颖儿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建设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1070")、TCL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代码"2618")将披露业绩预告,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本公司同时披露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告所载201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以正式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20,159.62	3,067,428.65	18.02%
营业利润(万元)	-54,762.94	29,760.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万元)	22,513.59	43,209.85	-4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48.42	15,340.24	2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06	0.0552	9.78%
净资产收益率(%)	3.04%	3.39%	-0.35%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4,818,958.48	3,023,444.45	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02,561.39	529,262.07	89.43%
每股净资产(元)	2.3656	1.8021	31.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建设8.5代液晶面板项目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报告期内公司多媒体业务出现亏损、移动通讯业务利润增长,其他业务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布局,聚焦核心业务,整合有效资源,提升经营效率,使得整体业绩稳步提升。 多媒体业务方面,预计2010年1-9月将出现亏损,而去年7-9月及1-9月则为盈利,亏损原因主要是(1)销量未达目标;(2)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中国及欧洲市场清理LCD电视机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3)重组费用所致。 移动通讯业务方面,预计2010年1-9月的经营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取得可观增长,2010年7-9月的利润也取得增长。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的拓展,使公司手机及配件销量大幅增加,公司1-9月手机及配件销量达2,373.17万台,同比增长155.23%。			
三、其他说明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公告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350,600,000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86,331,144股变更为2,936,931,144股;2010年7月26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1,301,178,27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931,144股增加至4,238,109,417股,上表本年及上年每股收益均按照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0—02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疏漏,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存在部分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李苗颜	2,148,641	人民币普通股
五华三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海强	1,906,44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军	1,700,201	人民币普通股
温世悦	1,598,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1,507,585	人民币普通股
袁铭	1,332,533	人民币普通股
应奕彬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南	1,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启	1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李苗颜	2,148,641	人民币普通股
五华三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海强	1,906,446	人民币普通股
王军	1,700,201	人民币普通股
温世悦	1,598,94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1,507,585	人民币普通股
袁铭	1,332,533	人民币普通股
应奕彬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振南	1,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玉启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已将更正后的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重新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由此带来的不便,本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0-3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因编制人员误下载去年同期名册,造成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8,817,95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3,632,373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3,339,017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交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兴AM中国人民币A股母基金	2,600,9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56,39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英航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1,517,235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为: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2,8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80,0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5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56,399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2,089,90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220,30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02,124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交行-华泰紫金策略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的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和《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0年10月23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0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情况

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刊登了题为《科陆电子:矢志成为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报道,文中对公司的有关战略布局、产业结构及发展情况等进行了报道。

现就该报道与公司有关的内容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公司现有产品覆盖智能电网、节能减排、新能源等领域,产品分类如下:用电自动化产品、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能表、RFID系列、电力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无功补偿与谐波治理、高中低压变频器、智能变电站、风电变流器、光伏并网与接入装置等。

2009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473.7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单位:元)	收入占销售总额比例
电力自动化产品	172,910,490.45	39.77%
其中:用电自动化产品	152,484,687.99	35.08%
电力操作电源	15,468,135.91	3.56%
变频产品	4,957,666.55	1.14%
电工仪器仪表	254,884,643.46	58.63%
其中:标准仪器仪表	72,208,343.77	16.61%
电能表	182,676,299.70	42.02%
其他	6,942,580.05	1.60%
合计	434,737,713.97	100.00%

1、在智能电网领域,公司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自动化产品、标准仪器仪表、智能家居、智能变电站、储能电站、RFID系列、静止同步发生器(Statcom)等。

① 智能电能表自动化检定系统产品属于标准仪器仪表系列产品,该产品已于2010年4月正式投入市场,详情请见2010年4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产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5)。截止目前,该产品已在山东、青海、安徽、北京等电力公司中标,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 公司智能变电站,尚处在研发阶段,其中,高压电子互感器绝缘感应供能技术已经通过耐压和局部放电测试,预计明年中期完成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研发。

③ 2000KVar的Statcom产品,样机处在试制联调阶段,尚未对外进行销售,公司目前尚难以对其2011年的销售情况做出预测。

2、在节能减排领域,公司现有产品:高、中、低压变频器及无功补偿装置,正在拓展的产品:航空静态电源。

① 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开拓合同能源管理行业市场,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详情请见2010年8月10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2)。截止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尚在办理中。

② 为开拓国内航空机场的静态电源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于近日与成都乾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增资入股协议书》。详情请见2010年10月21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46)。

3、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包括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风电变流器、光伏并网与接入装置、储能电站、新能源储能并网系统。

① 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产品研发已完成,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站已在深圳市大运中心充电站试运行,并分别在重庆电科院、深圳会展中心充电项目招标中中标,但招标规模较小,中标金额对公司今年的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公司关于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产品对公司未来的获益程度目前尚难以预计。

② 为推动国内风力发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开拓风电机组的核心部套电气控制系统的市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146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详情请见2010年2月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截至目前,该控股子公司已经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工作,风电变流器产品已研发完成并通过前期所有测试,即将挂网运行,2011年年初投入市场,其对公司2011年经营情况的影响难以预测。

③ 并网光伏逆变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与Green Resoureces Group Limited签订了金额为1582.6万美元的销售合同,详情请见2010年10月20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45)。

④ 新能源储能与并网装置,项目处在研发中试阶段,产品尚未产业化。公司"深圳风电机组储能与并网工程实验室"项目获得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专项补助资金500万元。详情请见2010年9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获得2010年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7)。

⑤ 公司储能电站尚处在研发之中,其中,400KW/6MWh的储能示范站正处在工程设计阶段。

三、重要提示

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0—05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2月22日至2010年10月20日	621.00	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840.39	7.90	4219.39	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0.39	7.90	4219.39	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1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0-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对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初步测算,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2009年同期下降50%-10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864,689.2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240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0-04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获技术改造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日前接到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编号为吉工信投资【2010】74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0年度全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在该通知所附"2010年度全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投资计划表"中,长春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获补助资金额度为人民币240万元。

长春高琦在收到上述拨款后,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述拨款分摊计入当期损益,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公告日长春高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0-5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0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0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0月21日下午15:00—2010年9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朱江洪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0,71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2988%(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831,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3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88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17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本次议案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同意740,642,777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958%;反对50,600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83%;弃权26,600股,占参与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35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春瑛 占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35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披露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停牌。

目前,山钢集团仍在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0—038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于2010年10月1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方明先生、李均先生、邹兰女士、张正斌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聘请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是全国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14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约700多个办事处,聘用超过135,000名专业人员。分别为《财富》500强77%的企业及标准普尔1200强65%的企业提供审计及咨询服务。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信息中,安永华明位列第四名,并在多项重要指标中领先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自2003年以来没有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安永华明为公司2008、2009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审计工作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审计业务收费标准,预计支付安永华明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含差旅费)。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执业质量与资质符合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以及《华润三九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要求,同时,根据国资委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服务五年的规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可以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年度审计效率;安永华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信息中位列第四名,自2003年以来没有出现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